

##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国锭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)，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刊登于2016年4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**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经营范围作相应调整，公司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、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刊登于2016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**三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2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二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赵大春、陈志云回避表决。**

《关于确认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二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》详见刊登于2016年4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**四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**

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  
详见刊登于2016年4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6日